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工理〔2022〕04号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 2022 年岗位考核补充规定

1.2022 年考核依据参照上理工理[2014]02 号《理学院 2014-2016 年岗位聘任和考核方案》核算执行。

2.科研业绩点修订如下：2022 年发表的 SCI、SCIE 收录论文按 12 个业绩点核算，对于 2021 年发表的 SCI、SCIE 收录且 2021 年已按 8 个业绩点核算的论文，2022 年进行 4 个业绩点补算。

3.今年退休的教师，需完成学院安排的科研工作，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 40%以上的部分纳入超业绩绩效奖励。明年即将退休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减免工作根据个人情况需经考核工作小组认定后，由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

4.对本年度取得的重大工作业绩或重大贡献者，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理学院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主题词：岗位考核 补充规定

校 对：宇振盛

打 印：安守超

发文单位：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